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亞君  
電話：06-2991111\*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郵件：chun05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368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368082A00\_ATTACHMENT1.pdf、0368082A00\_ATTACHMENT2.pdf、0368082A00\_ATTACHMENT3.pdf)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3項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請逕自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